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 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28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5年12月15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16年5月13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需取得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5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17年12月14日。

上述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综上,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继续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

独立董事签字:周燕、陈燕、向才菊、柯少华

2016年11月28日